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7 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主席的普通照会

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附上我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见附件)。



2011年3月7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就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该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编写的,供提交安全理事会该项决议所设委员会。

2.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一贯表示坚决支持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原则。埃塞俄比亚政府本着这个历史悠久的传统,确认它全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在2004年4月28日通过的第1540(2004)号决议。埃塞俄比亚从未发展、拥有或持有任何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或在其领土内任何地方拥有或持有生产设施,也未直接或间接转让此类武器的任何生产设施。埃塞俄比亚从未协助任何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发展、取得、制造、持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或此类武器的运载工具。

3. 埃塞俄比亚继续同国家社会协力阻止非法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承诺加强合作防止非法买卖此类和相关武器。目前,因为这类武器日益可能被非国家行动者所取得,又因为这种不负责任的集团为了破坏性和恐怖主义的目的使用此类武器可能造成的危险,埃塞俄比亚一直都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埃塞俄比亚一面表示坚决支持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同时努力加强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法律和行政框架并防止非国家行动者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借以确保各方切实遵守该决议。

4. 埃塞俄比亚认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严重威胁,可能危害到人类的根本生存。埃塞俄比亚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表示深切遗憾,并谴责所有的恐怖主义行为。埃塞俄比亚重申忠诚支持与恐怖主义的全面斗争,这个斗争是本着一种信念:消除恐怖主义是国家经济发展和国内持续推动民主化进程的关键。政府认识到,恐怖主义仍是对国家和人类安全的一种威胁,因为它妨碍到世界任何地区的和平与发展。

5. 埃塞俄比亚认为,控制和减少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是为彻底消灭此类武器而迈出的一大步。因此,埃塞俄比亚相信,要确保此类武器不会被恐怖主义集团或非国家行动者所取得,最好的方法是国际社会走上一条最终消灭世界上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道路。

一. 埃塞俄比亚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努力

6. 埃塞俄比亚极其重视多边合作,因为我国政府相信:只有集体进行对抗,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才会有效。因此,我国政府已经批准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13项国际协定之中的9项协定。目前进行多种活动,要批准其余各项国际协定和议

定书，借此增加埃塞俄比亚的作用。在这方面，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的人民代表院(议会)已经批准下列公约：

- 197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第 379/2003 号公告)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经大会在 1997 年通过(第 301/2002 号批准公告)
- 《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1999 年)(第 302/2002 号批准公告)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第 303/2002 号批准公告)
-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第 304/2002 号批准公告)
- 《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议定书》(第 614/2008 号批准公告)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经大会在 1999 年 12 月 9 日通过；(第 657/2009 号批准公告)
-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在东京签署(第 31/1996 号批准公告)
-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和议定书》，分别于 1970 年和 1988 年在海牙和蒙特利尔签署(第 31/1996 号批准公告)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批准公告(第 30/1996 号公告)
-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在罗马通过；
-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在蒙特利尔签署。

7. 埃塞俄比亚已经展开《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空中运输时侦测的公约》的批准进程。议会已将该公约发交基础设施问题常设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一旦批准，运输部将被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该公约。

二. 埃塞俄比亚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措施

8. 埃塞俄比亚的立法机构在国内一级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一直发挥 重大作用，制订针对恐怖主义行为的新法律，并对《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做出修正。埃塞俄比亚一直采取措施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破坏国家和区域两级的

恐怖主义网络并杜绝其资金来源，最终将导致实现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载目标，借以防止非国家行动者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9. 2009年，议会通过了第652/2009号《反恐怖主义宣言》，并颁布其他立法以控制国际恐怖主义的资金。最近通过的第657/2009号《宣言》正式规定预防和制止洗钱及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这些立法涉及防止和控制直接的恐怖主义行为，并打击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罪行。这些宣言中揭示的主要原则包括把一切形式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和一切形式煽动、勾结和发起恐怖主义的行为定为犯罪；为了遏阻资助恐怖主义和制造伪钞，政府发布了反洗钱的命令。

10. 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建立了财政调查机制，以控制外来的资金——同时授权司法当局没收来自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等罪行的收入。这些规则使检察官能在适当时机绝对秘密地查明被控犯下此种罪行的人所持账户收支的有关情况。这种办法是很适当的，因为大多数恐怖分子在很大的程度上都依赖外来资金进行活动。

11. 埃塞俄比亚订正的《刑法典》把恐怖主义行为、洗钱和许多相关的罪行都定为犯法。埃塞俄比亚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书中所列罪行已经成为新的反恐怖主义法律的一部分。埃塞俄比亚还有多项法律便利主管监测的机构获取情报，使其能防止任何非法活动，包括恐怖主义行动和取得武器。

12. 还有其他详细的实质性国内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专为防止扩散和转让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以及相关材料落入非国家行动者的手中。

三. 关于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立法措施

13. 埃塞俄比亚的立法包括许多按照第1540(2004)号决议禁止进口或转让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法律。这些法律分列如下：

- 药物管理和控制公告(第176/1999号)
- 实施《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公告(第331/2003号公告)
- 移民公告(第354/2008号)
- 辐射防护(第571/2008号)
- 海关检查公告(第662/2009号)
- 食物、药品和医疗行政和管制公告(第661/2009号)
- 检疫条例(部长理事会第4/1992号条例)。

14. 设立埃塞俄比亚税收和海关管理局的公告提供埃塞俄比亚管制进出口的框架，使我国能履行其国际义务。埃塞俄比亚已经建立国内管制办法，并采取有效措施强制实施管制程序。海关管理局管制来自安全理事会禁运国家的进口品，其

方法是检查入口许可证件并实施交货核查制度，这个制度对来自原产国交给埃塞俄比亚境内最终用户的物品实施管制。法律规定进口、出口或转让可以用于生产武器、军备和军用设备的材料、装备、技术、科技资料均为非法。海关管理局承担义务，采取并强制执行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办法，防止转让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训练其工作人员和检查人员辨识此类武器。检查人员按照各项有关公约的规定检查违禁物品。

15. 议会为了决心履行埃塞俄比亚在《化学武器公约》之下的义务，通过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实施公告(第 331/2003 号公告)。贸易和工业部被授权代表政府执行埃塞俄比亚在该公约之内获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该部将便利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按照《公约》的规定在埃塞俄比亚境内进行检查；确保这种检查是按照该《公约》的规定进行，并担任视察队在国内的护卫。海关管理局有义务确保各种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见该公告附件)的进口和出口都经过该部适当核准。

16. 按照现行的法律和条例，涉及危险材料和废物的活动均在禁止之列。非经主管行政当局和环境保护局核准，禁止设厂处理危险的废物。辐射防护公告(第 571/2008 号)规定电离辐射的使用和危险的预防；它限定只有从事这一领域的工作的机构可以使用或持有放射性材料，并对这类材料实施充分管制。该公告还规定，危险废物的销毁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行政条例所订的规范和条件进行。

17. 政府设立这个机构来管理放射源和相关手术，以保护整个社会和今世与后代的环境，以免遭受辐射的有害影响，同时利用发射源和相关手术以裨益大众。辐射防护公告(第 571/2008 号)禁止危险废物输入、进入或经过我国国境。法律规定，鉴于在处理危险材料和废物时涉及的危险，绝对禁止进口此类材料。在适用情况下，除非按照埃塞俄比亚辐射防护局所订立的规定，否则不得开采、制造、构建、聚集、取得、转运、进口、出口、分发、出售、借出、借用、使用、委托制作、保存、修理、拆分、运输、储存或销毁任何放射性材料，但如此种材料对遭受辐射的个人或社会产生的利益足以抵消辐射可能造成的伤害，则不在此限。许可证申请人应提供关于利益和伤害的足够资料和证据，以支持这种手术的正当理由。卫生部同其他各部和环境保护局协商后，决定在严格监督和安全管制下销毁危险废物的地点和条件。

18. 第 661/2009 号公告建立一个新的制度，来管制并遏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化学品的非法生产、买卖和使用。法律规定使用、储存和销毁程序，并禁止无照或未经政府适当核准擅自进口或出口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前体化学品。未向适当机构领取合格证书擅自生产、进口、出口、分发或出售毒品或放射性药品，也在禁止之列。为求保障公众健康，出入境港口都订有管制程序。

19. 根据第 354/2003 号移民公告, 如果发现入境签证申请人或持有人是臭名昭著的罪犯, 被视为对安全构成威胁, 可以拒绝发给或取消此种签证。对于已被发现是臭名昭著的罪犯或宣告对安全构成威胁的外国人, 该局可以发出递解出境令。

四. 安全和监测措施

20. 埃塞俄比亚主管当局(包括联邦和地区的警察部队)已经实施适当的管制办法, 以限制核材料、化学材料和生物材料的处理, 详情如下:

21. 作为政府杜绝放射源(特别是工业和医药方面普遍使用的封闭式放射源)的走私并防止恐怖主义集团取得这类放射源的一部分努力, 现已成立埃塞俄比亚辐射防护局, 以便在国家一级监测这项工作。该局负责保护社会及其财产, 并保护今世和后代的环境, 使其免受各种放射源和相关手术(包括 X 光机)所发出而超出许可程度的辐射危险之害。一个部门间委员会经常注意放射源、特别是放射强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各种实际防护制度。卫生部负责按照国际标准审查这个防护制度。(第 661/2009 号食物、药品和医疗行政和管制公告)

22. 对于个人、货物和行李, 采用电子门、X 光机和纤维内窥镜进行安全检查; 货物由向主管当局查验。为此目的, 民航局使用 X 光检验器材。安全小组在我国所有合法入境点的海关进出口检测局各分局参加检查。目的是加强对危险(生物、化学和爆炸)材料的管制。在空运领域, 按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法律的标准和建议办法, 采取措施加强安全和保安。埃塞俄比亚已在全国各地订立计划, 防止非法进出口武器和违禁品(包括化学爆炸物)及其运载工具, 尤其是从事恐怖主义目的的此类物品。这种措施包括在机场实施的详细步骤。

23. 为了管制化学武器的进口、出口、使用、生产、运输和持有或销毁, 除了《公约》规定的义务之外, 埃塞俄比亚还通过立法管制涉及化学材料的转让、生产和储存的一切活动。埃塞俄比亚对可能用于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材料的国际转让实行管制。

五. 埃塞俄比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行动

24. 埃塞俄比亚政府已采取必要措施履行该决议所载的义务, 国家安全和情报局采取行动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反恐怖主义决议。在这方面必须指出, 国家当局一直同联合国各机构合作并密切注意在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制裁范围内的个人和机构的名单。在国家一级, 联邦事务部、司法部、外交部、国防部、财政部、工业部、运输部、国家安全和情报局、民航局、辐射管理局和海关管理局贯彻实施这个法律框架。有一个核心小组协调这项工作并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25. 埃塞俄比亚随时准备与各国和各个国际组织合作，接受技术援助；并进行能力发展，例如培训必要的人员并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供执行这项决议。政府需要得到支助，以发展国家建立生物安全设施的能力，其中包括通过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讲习班提供设备和培训专家。为了进出口或边界管制，需要各种设备，例如辐射仪、放射性材料探测器和化学检查设备。此外，还需要在各个边界入口点加强和增进集装箱和货物的安全。我们认为，为了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技术援助是极其重要的。
